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 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 股权，有利于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优化上海区域产业结构；

2. 同意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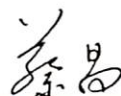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29日